「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一、本指引依「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一、本指引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7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7285號令廢止「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控要點），爰刪除本指引相關引用法源，及金管會107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728號令發布「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其內容已涵蓋內控要點，故僅就實施辦法與內控要點之條文差異部分與本指引相關部分進行調整。 |
|  | 九、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 鑒於本範本第十二條第一項已敘明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依「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又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已無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點 |